

如何解读“自杀率陡降”之诡异

文/邓海建

据香港大学的研究报告,在2002至2011年,中国年平均自杀率下降到了每10万人9.8例,降幅达到58%,已降至世界最低行列。其中最大转变在于35岁以下农村女性自杀率减少了90%。专家对此称为诡异现象,“历史上还从未有哪个国家的自杀率出现过如此迅速的下降”。

(7月23日《中国青年报》)

生命弥足可贵,自杀率陡降自然是好事一桩。此前,英国著名杂志《经济学人》也曾刊文披露,“近10年来,中国自杀率降低一半,达到世界最低水平之列”;再往前,根据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景军2011年的论文:“尽管全球自杀率在过去45年上升了60个百分点,但中国的自杀趋势却与之相反呈明显下降趋势。2009年全国自杀率为每10万人7.95人,这已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14/10万)。”中国自杀率走低,基本是确凿的事实。

只是,这又是一个纠结的事实:一方面,中国人勤劳而压力大,是自古而然的事。早在1894年,在中国度过半个多世纪的美国传教士明恩溥就曾撰写了《中国人的脸谱》一书,“从早到晚善于劳作几乎成为每个中国人的特质”。及至2013年11月,《小

康》杂志在世界各地的中国人当中开展这一调查,共2013人参与。彼时,中国人的最大年度感受就是“累”:有人“身累”,有人“心累”,有人“特别累”,还有人“越来越累”……按理说,中国人的心理危机状况并不乐观。另一方面,正如专家所言,我国未曾为降低自杀率而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也并未动用官方手段对避免自杀进行大规模宣传干预。“这种下降不是建立在精神卫生科学的医生、设施等增加的基础上的。”这话说得不太客气,也是不争的事实。譬如在我们身边,确实很难找到大型专科医院以外的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于是,陡降的自杀率只能从“意外”处寻找原因,譬如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尤其是农村妇女,自杀率降低被认为和城市化推进密切相关。香港大学的研究报告认为,“最大一个原因是她们远离了以往在农村唾手可得农药”。此外,进城打工也使她们离开了以往来自农村的家庭纠纷,比如就学、就医、饮食、家庭内部劳动分配、婚姻及财产继承。这样的分析,仔细琢磨一下,其实散发着某种不宜深究的悲情意味。因为,依照法国社会学家艾弥尔·涂尔干的流行理论,城市化、现代

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将导致社会成员相互疏远和更高的自杀率。那么,为什么中国的城镇化反倒成了自杀率的克星?这个问题回答得更直接一点,就是农村妇女进城不是一个正常的安身立命的过程,而是因为户籍藩篱、房价门槛等,需要为底线下的权益与保障而拼尽全力——如此一来,再无闲情逸致去思考生死命题。

一言以蔽之,中国自杀率的降低,是以新市民权益与自由迟迟得不到保障为事实前提的。

这尽管不是制度设计有意为之,却客观上缓和了公民心理危机走向极端化的进程。不过,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大幕启动,中国的“城市化、现代化和社会经济发展”也必将走向正态与健康,那么,自杀率还会延续诡异的陡降之势吗?

叔本华说:“当一个人对生存的恐惧大于对死亡的恐惧时,他就会选择自杀。”减少民众的生存恐惧,这不只是一个情感问题。遗憾的是,“当记者拨打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8个城市的自杀干预热线电话后发现,不少已经变成空号”。在老龄化与社会转型叠加的关键期,长远而制度化的自杀干预,也许不能盲目乐观于眼下略显诡异的自杀率。

漫画漫画



漫画/王铎

《因床位有限被学校拒收》

拿着录取通知书入学也会被拒收?广州应届考生小陈及其家长(化名)声称遇到如此怪事。考生家长冯女士表示,学校说孩子分数不够,建议他们另找他校。涉事的广东省对外贸易职业技术学校则回应称会接收所有被录取的考生,因宿舍床位有限,近日便建议成绩较低者做两手准备,可能因沟通问题引起误会。

(7月23日新华网)

社会观察

法官借断案“夺妻占财”需法律定性

永州一对夫妻到法院闹离婚,法官审理后判这对夫妻离婚,并对其共同财产债务进行分割:女方获得房子、地皮等家庭财产;男方则获得女儿的抚养权,以及未还清的贷款等家庭债务和债权。而让男方颇感离奇的是,判决生效后,审理法官随后调任该院执行局,对判决中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数月后与女方登记结婚。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7月14日开庭重审了这起离奇的离婚案,将择日宣判。(7月22日《三湘都市报》)

男女双方打官司离婚,女方分到了家庭财产,男方分到了债务和孩子的抚养权,按照常理,离婚案如此判决确实不太寻常,让人觉得判决不公,有猫腻。尤其是半年之后,离婚官司的女主角与断案法官结婚,就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确实很容易给人一种法官借断案“夺妻占财”的感觉。但是,当法官究竟有没有“夺妻占财”,不能凭借感觉下结论,必须交由法律定性。

首先,可以确定的一点是,法官借断案“夺妻”的论断不成立。男女双方离婚之后都有再婚的权利,断案法官也有追求女方的自由,断案法官是在女方离婚之后与之结婚,这样的婚姻本身并无不法。最关键的是,女方离婚行为本身与断案法官没有直接关系,不是断案法官介入导致了男女双方离婚,而是男女双方因为自身矛盾才导致离婚。换句话说,即便法官借断案与官司的女主角相勾搭,也纵然他们结婚存在利益输送,但在法律上不能定性为法官借断案“夺妻”。

其次,从表面上看,在离婚官司中获得财产的女方与断案法官结婚,断案法官就凭空获得了巨额财产,看上去是占有了女方前夫的财产,可以称为法官“占财”。但是,从法律层面说,断案法官与在离婚官司中分得财产的女方结婚,并不意味着断案法官占有了女方及其前夫的财产。按照婚姻法规定,女子在离婚官司中获得的财产,再婚之后属于个人的婚前财产,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断案法官与之结婚,并没有就此获得女方财产的分配权,只享有继承权。假如两人离婚了,财产也全部归于女方。

在这起事件或者案件中,核心问题只有两个,一个是这起离婚官司的判决是否不公,另一个是法官在判决离婚官司中,与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果离婚官司判决不公,应当重新判决,纠正错误的判决。如果离婚官司判决存在利益输送,就必须依法追究断案法官的法律责任,将其绳之以法,这一切都有待离婚官司重新判决之后来确定。

事实上,当最终结果还没有出来之前,公众就一边倒的将其定性为法官借断案“夺妻占财”,归根结底是当前仍存在司法腐败的现象,部分公众对司法仍不很信任,“吃完被告吃原告”是一些人对法官的刻板印象。所以,很容易在事实真相没有查清之前,就认定法官是“夺妻占财”。可以说,公众对司法的不满和不信任,比法官借断案“夺妻占财”更严重,如果最终确定法官借断案“夺妻占财”,对司法公信力将会造成更大的冲击。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她时代观点

“比基尼洗车”商业炒作应叫停

文/张立美

“鳌江比基尼洗车店,不知道洗一次多少钱?”7月21日,网友“平阳草根新闻”将几张香艳的模特洗车图上传至微博,引来不少网友跟帖“求地址”。经记者核实,这只是浙江平阳鳌江一家洗车店的商业噱头,模特是店方请来的“临时工”。

(7月22日《温州商报》)

近年来,不少城市都有一些洗车店在开业时,会邀请一些模特上演“比基尼洗车”,把“比基尼洗车”当商业噱头进行炒作,制造眼球效应,从而吸引人气和宣传自己。应当说,商家用比基尼美女当噱头炒作,很恶俗,让人看着不舒服。不过,在比基尼满街跑的当下,炒作“比基尼洗车”也算不上挑战社会道德底线,不必过度解读,更何况拿比

基尼模特当炒作噱头现象已经司空见惯。

然而,有一点应当看到,美女模特在洗车店上演“比基尼洗车”秀,其实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应当叫停。从人性角度说,“比基尼洗车”即便不能吸引驾驶员前来洗车,也会吸引不少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经过时会驻足欣赏观看或者留意,如此一来会影响驾驶员开车,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正因如此,在2008年,澳大利亚墨尔本一家洗车店推出的“比基尼洗车”业务就遭到了当地政府禁止。从安全角度说,不仅应当叫停“比基尼洗车”的商业炒作,还应当出台规定直接禁止“比基尼洗车”。

事实上,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洗车行业,洗车店推出“比基尼洗车”业务,一时间确实能制造眼球效应,

博得很多人关注。但从洗车店的长远发展上看,洗车店要提高竞争抢生意的竞争力,俘获消费者的忠诚度,推动洗车业务的增长,只是靠“比基尼洗车”显然不具有可持续性。绝大多数消费者去洗车店洗车,看重的是洗车质量和服务水平,而不是专门为了看比基尼美女。如果洗车店不创新服务模式,不提高服务质量,不提升业务水平,“比基尼洗车”最初吸引的人气也会散去,洗车店也将落个关门倒闭的下场,国内一些曾经靠“比基尼洗车”噱头炒作的洗车店已经关门了,就是最好的例子。

总而言之,商家在进行商业炒作时,既要考虑大众观感,还应考虑安全。与其恶俗地炒作比基尼,不如扎根提高服务水平,靠质量赢得消费者的心。

教育评弹

最美教师月工资400元让人情何以堪

文/钱凤伟

教龄30年的甘肃省宕昌县乡村代课老师王世明,因为从1989年开始出门打工过4年,中断了教龄,他至今没有转正,他认为,“可能永远也转不了正了”。去年,他被评为“最美乡村教师”,可除了带回一块铜色的奖牌外,王世明的生活并没有多大的变化。工资条上还是雷打不动的400元。

(7月23日《中国青年报》)

这让王世明所感。400元工资,又如何养家糊口?当然,于王世明,是完全依赖自我精神在支撑,也正是因为他王世明“人各有志,我爱这个职业”的执著,面对微薄乃至可怜的收入,才能够如此地无怨无悔,“最美,还最悲情”地坚守在乡村教师的岗位。

和王世明一样,代课老师大多在艰苦的边远乡村地区执教,于农村教师资源的长期极度缺乏,正是

他们支撑了中国贫困农村的义务教育。如王世明,9年间,“创造了一个不小的奇迹:没有一位适龄学生辍学。”实际上,许多代课教师不仅成为农村教学的中坚力量,而且还“桃李满天下”。但如此巨大的付出,收入却如此不相称地“倒挂”,实在让人于心不忍。

400元工资不知是按照什么样的“政策规定”。本来,既然代课教师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也就不存在“代课教师”工资多少的问题。然而,目前的现状是,一方面,许多如王世明这样的“代课教师”转不了正,而另一方面,乡村教育还少不了王世明这样的“代课教师”。也因此,“代课教师”依然是个现实的存在,既然如此,“当年与他一起代课的教师转正后拿到了4200元”,王世明的400元工资,显然太不公平。

或许,给事实上存在的“代课

教师”增加工资,这与代课老师清退的“政策”有“矛盾”,缺乏政策依据。但显然不是剥夺“代课教师”正常的劳动报酬的理由。政策是人制订的,况且,也应该服务于现实。

当然,现在大凡以当地财政有压力为理由,这就更让人心寒。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这样的工资标准,且不说无法正常生活,甚至无异于对这个职业这份工作的羞辱。都说“再穷不能穷教育”,其实,一个再穷的县,恐怕也不会穷到教师只能拿400元月工资。显然,所谓“重视教育”,于不少官员也不过是挂在嘴上而已。

无论如何,如果真正尊师重教,提高事实上还存在又无法转正的“代课教师”的收入,并非不可以解决。其实,是否尊师重教,首先应体现在对老师的人文关怀,体面的收入,则是应有之义,而唯有这样的重视,也才有教育的真正发展。